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I.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以前。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本通函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上刊登。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b> 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董事提名程序 .....	5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一般資料 .....	8
其他 .....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

## 釋 義

---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 (主席)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劉宏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 重選董事；及(iv) 建議修訂，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利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6,400,000股。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49,280,00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6,400,000股。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24,640,000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112條，郎俊豪先生及羅智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為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郎俊豪先生於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郎俊豪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羅智勇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羅智勇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上述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有待膺選連任的任何有關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羅智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郎俊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仍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不符合之處。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任何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郎俊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若建議進行股份之全部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4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24,64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撥付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現行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	0.315	0.27
十月	0.33	0.295
十一月	0.465	0.3
十二月	0.3	0.2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32	0.178
二月	0.208	0.181
三月	0.237	0.208
四月	0.23	0.22
五月	0.239	0.188
六月	0.237	0.215
七月	0.215	0.21
八月	0.23	0.21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	0.187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I)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羅智勇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項目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重續委任函，任期為期1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及(b)須遵守有關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羅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郎俊豪先生**（「郎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郎先生在造價工程領域擁有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郎先生在一家建設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郎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此外，郎先生可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但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20%（支付有關酌情花紅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文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對比修訂）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b>  <b>之</b>  <b>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b> </p> <hr style="width: 3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Tai Kam Holdings Limited</b>  <b>泰錦控股有限公司</b> </p> <hr style="width: 3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u>2023年10月27日</u> <del>2016年9月26日</del>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89</p>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Tai Kam Holdings Limited</b>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於2023年10月27日<del>2016年9月26日</del>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2.	<p>註冊辦事處位於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5.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7.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u>0.050</u><del>0.01</del>港元之<u>400,000,000</u><del>2,000,000,000</del>股，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b>Tai Kam Holdings Limited</b>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u>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10月27日及2016年9月2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p>
1.	<p>(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詞彙                      涵義</p> <p><u>淨日</u>：                      <u>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u></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Growth-Enterprise-Market</u> <u>GEM</u> 證券上市規則；</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所投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批准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修改、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而在任何延會上，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 <u>0.05001</u> 港元分為 <u>400,000,000</u> 股。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登記冊。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41.	(c)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u>財政年度</u>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del>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del>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之百分之十(10%)。該等股東亦有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個淨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淨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本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視乎公司法規定)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283 1359 1555"> <tr> <td data-bbox="379 1283 496 1395">(a)</td> <td data-bbox="496 1283 1359 1395">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395 496 1555">(b)</td> <td data-bbox="496 1395 1359 1555">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td> </tr> </table>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6.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555 1359 1708"> <tr> <td data-bbox="379 1555 496 1708">(a)</td> <td data-bbox="496 1555 1359 1708">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td> </tr> </table>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7.	(a) (a)	(iv)	委任及解僱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79A.	<u>每位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u>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如屬經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u>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1.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	(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b)	<p>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u>股東</u>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 <u>該核數師可以為一名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不得於其在任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u>
	(b)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u>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76(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u>
	(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b>財政年度</b>	
19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於為各曆年四月三十日。</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智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郎俊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附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構提交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視情況而定））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就其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F.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G. 於上述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I. 有關本通告第2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J. 有關本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